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28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128858A00 ATTCH2.xls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7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(104)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,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日1月1日,係於紀念日當日放假1日者外;餘均形成3日以 上之連續假期,計有: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和平 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國慶日(3日)。
- 三、依103年6月11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;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;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,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據此,明年春節農曆正月初三(2月21日),因適逢星期六,爰於2月23日(星期一)補假;至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端午節及國慶日均適逢星期六,分別於





前一個上班日(星期五)各補假1日;又民族掃墓節及中 秋節適逢星期日,於次一個上班日(星期一)各補假1日。 四、旨揭103年辦公日曆表,業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(網址為http://www.klcg.gov.tw/personnel)/「最新消息」項目,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參考使用。



裝

Ţ

188

第2頁, 共2頁